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

(已納入專門課程科目之實習不必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學號	
中等學程甄選 錄取學年度		_____ 學年度		系所	
認證科別 (限職業群科)				聯絡電話	

系所核准申請欄位

項次	業界實習 單位名稱	預定實 習期間	時數	系所審核	
				同意與否	主管核章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業界實習單位核章欄位

項次	實習期間	時數	業界實習單位核章	
			時數	核章
1				
2				
3				

備註

1. 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**職業群科**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 **18 小時** 之業界實習，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之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，並納入培育職業群科相關課程。
2. 認證**職業群科**之師資生，若無法依「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相關課程中，取得說明欄中臚列之業界實習時數，需填寫本表，經系所核准後，完成相關業界實習，未經事前核准者，不予採計。
3. 本表由師資生自行留存，認證科別若為實習科別，請申請教育實習時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申請；非屬實習科別(加科)，則於申請專門科目證書時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申請。